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0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曾宥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本院無管轄權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